

朝陽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86.12.03)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87.02.18)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89.09.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2.04.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106.05.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9.03.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9.10.21)

-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發展與國內外大學之學術交流以及規劃國際教育合作之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與國內外大學締結姊妹關係事宜。
二、推展本校與各姊妹校間學術活動及資訊交換。
三、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及獎學金提供。
四、交換學生課程規劃與認定。
五、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及獎學金提供。
六、其他有關本校學術合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 1 人，由校長、副校長兼任；委員 11 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國際長兼任，綜理本會事務。
- 第四條 開會及決議方式：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二、本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可開會，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